



美国专利法史研究

—— 杨利华 著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美国专利法史研究

— 杨利华 著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专利法史研究 / 杨利华著.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4

ISBN 978-7-5620-4248-8

I . ①美… II . ①杨… III . ①专利法-法制史-研究-美国

IV . ①D971.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55095号

书 名 美国专利法史研究

MEI GUO ZHUAN LI FA SHI YAN JIU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邮箱 academic.press@hotmail.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437(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20mm×960mm 16开本 20.75印张 395千字

版 本 2012年6月第1版 2012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248-8/D · 4240

定 价 49.00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知识产权法研究领域需要他山之石

在当代，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知识产权制度国际化趋势的增强，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体制的建立，知识产权作为法定的创新成果的市场独占权，其地位和作用迅速增强，包括专利在内的知识产权制度发展为一项世界的法律制度，知识产权由法律赋予的一种专有权利，被赋予更深层次的内容——一种效力及于全球的、可以帮助拥有者开拓市场并战胜对手的市场资源。近些年美、日、韩等国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与推行，就典型地反映了当代知识产权的重要地位。我国于2008年6月发布实施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则是我国高度重视知识产权问题的体现。

知识产权在当代经济社会中地位的急剧提高，为加强我国知识产权法制建设提供了巨大的需求，同时也对广大知识产权理论工作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既要不断研究知识产权制度随着当代科技经济迅速发展而不断变革的制度适应性问题，更需要从根源上探讨知识产权制度这种移植借鉴于西方的、以市场为核心的法律制度，在具有传统的农耕文化和深厚的计划经济影响、区域社会经济极不平衡的中国的文化适应性问题，以及更深层次的适合于中国国情的知识产权法制理论问题。诚然，近三十年来，尤其是~~是我进入世博~~的十多年里，伴随着我国知识产权法制建设进程的推进和知识产权法学学术积累的增加，我国知识产权研究无论在制度层面还是理论层面，都取得了一些令人欣喜的成果。作为知识产权领域的晚生后学，笔者深深地记得，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学习知识产权法学知识时，尽管对这一新颖的专业领域~~兴趣盎然~~，但图书馆、书店里很少见到知识产权方面的著作，相关的教材也屈指可数。而今天，高校图书馆和稍大的书店大都有知识产权图书的专柜，知识产权研究著作的数量和品种之多令人目不暇接，甚至只要隔上三五个月，就可能发现书架上充满知识产权研究的新书，让人对这一领域的生机与活力极为感慨。知识产权学术研究的繁荣与发展堪称我国知识产权法治事业的缩影，给我们知识产权人士以鼓舞和激励。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目前我国对知识产权问题的研究著述数量众多，研究范围遍及知识产权基础理论、立法完善、司法实践乃至知识产权管理和战略等交叉

美国专利法史研究

领域，但仍然有一些重要的知识产权学术领域少有光顾。例如，对于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制度的产生发展历程，以及知识产权法制历史所反映的知识产权法的发展规律，知识产权制度与特定社会经济文化环境的关系等问题，在我国的研究还较为薄弱。众所周知，现代知识产权制度起源于中世纪的欧洲，随着现代西方资本主义文化的全球化推进而普及到世界各地，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与发展，就是随着对外开放而移植借鉴西方知识产权法制的结果。100多年前开始的我国现代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如此，近30年我国当代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也没有脱离这一轨迹。然而，在我国当今颇为繁荣的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中，对这一现象似乎关注不多。学术界对专利、商标、版权制度在西方的起源和发展历程的研究颇为肤浅，对源于西方社会文化环境的专利等制度在中国的适应性问题，缺少理性的研究。在当代知识产权国际化环境下，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话语权在很大程度上被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所掌握，如果我们的知识产权理论研究只是简单地附和、阐释发达国家倡导的国际化的知识产权制度，忽略知识产权制度在其产生发展过程中应有的过程，忽视源于西方社会的知识产权制度在中国特有环境下的本土适应性问题，这种研究很难说是成熟的。

或许是因为中国近几十年迅速变革社会环境下的知识产权法制有太多的问题需要研究，从立法构建与完善到司法实践、权利救济，从法律层面的知识产权确认、行使与保护到管理层面的知识产权交易与运营，从传统知识产权制度的理论基础到新技术条件下知识产权制度的因应变革，诸如此类的问题使人们无暇顾及更深层次的制度本源与文化背景探究；也或许是由于我国知识产权学科太过年轻，目前从事知识产权研究的各路英雄，无论是从民法、经济法、国际法等法学部门延伸到知识产权法学的前辈，还是从工学、管理学、历史学等相关学科转攻知识产权问题的专家，或者自20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接受过系统知识产权法教育的年轻学人，对中国知识产权法制建设和法学学科的认识都有一个逐渐深入的过程，面对当今知识产权界纷纷扰扰的问题，还来不及对其中的深层次的问题进行深入思考；甚至因为我们多少有些像西方国家推崇的包括知识产权制度在内的法律制度视为理所当然，将研究的重心放在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现代化、国际化方面，而忽视了对这种制度的来龙去脉、社会环境等问题的冷思考。总之，在我国当今颇为热闹的知识产权研究领域，除了几部研究我国20世纪前期的专利、商标、版权制度的以史料为主的论著，专门研究知识产权制度的历史状况、产生发展的规律及其与特定社会经济文化的关系的成果，极为稀罕。

令人欣喜的是，近几年来，一些学者从专门法制史的角度展开了对英美等国专利等知识产权法制史的研究，取得了一些引人注意的成果。其中杨利华老师基于其历史学专业基础，利用攻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史专业博士的机会，潜心研究

知识产权法研究领域需要他山之石

美国专利法制史，并在其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撰著完成了《美国专利法史研究》一书。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作为多年的同路人，笔者希望在对该书的出版表示祝贺的同时，略谈一下自己对该书的材料、观点和方法的一些认识。

根据个人认识，这是我国第一部对美国专利法史进行系统、深入研究的理论专著，对于全面了解、理解和把握美国专利制度的产生、发展脉络，探寻其在推动美国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促进科技创新、提高创新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和意义，可谓我国知识产权研究领域的拓新之作。

众所周知，美国是当今头号发达国家，在经济、科技、文化领域占据世界霸主地位。专利法作为知识产权法中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其在美国的产生、发展始终与美国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连，其对美国经济和科技的贡献被倍加肯定。随着专利制度的国际化，美国专利法对其他国家的影响力也日增。选择以美国专利法史作为国外专利法史方面的课题进行深入研究无疑是明智的。

在《美国专利法史研究》一书即将付梓出版之际，本人有幸先睹为快，认为该书具有以下突出特点、创新和价值：

第一，资料占有权威、翔实，为国内后续研究美国专利制度与专利法提供了大量第一手资料。法律史研究离不开大量地占有资料。资料占有的丰富程度和权威性，直接影响相关研究的质量。对外国法史的研究则还涉及资料翻译、整理、甄别等繁琐的工作。本书的研究即是如此。由于国内缺乏对美国专利法史的系统研究，作者只能更多地从英美“原汁原味”的英文文献中获取更多、更翔实的资料。该书很多资料均是首次在国内相关研究方面引进，不仅为国内对美国专利法史研究提供了大量的一手资料，而且纠正了部分错误，为我国深入研究美国专利法制度提供了难得的实证素材和数据。在研究美国专利法和专利制度方面，该书无疑具有开拓性意义。

第二，立足于美国相应的时代背景，以美国专利法产生、发展、变革与完善为主线，从宽广的经济社会宏观视野以及专利制度运作的微观角度，全面透视、深入剖析美国不同时期的专利法律制度的产生背景、变革缘由及其内涵，以及专利制度发展对美国经济社会生活乃至其他国家专利制度变革的重要影响，针对很多问题都提出了作者个人的独到见解和创新观点。这些对美国专利法静态制度的深层次挖掘，突显了作者对美国专利法制度内涵及其与社会现实关系的深刻把握，使该书不仅具有很强的资料性和资料运用价值，更具有很高的学术品味和理论建树。

第三，本着“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之理念，以完善我国专利法制为目的，深入探讨与总结了美国专利法历史发展的经验及其对我国专利法制的启发和借鉴意义。研究外国法律史应当为建立和完善本国的法律服务，美国专利法史研究自

美国专利法史研究

不例外。在该书中，作者意在对美国专利制度建立、改革、发展过程的全景式探讨，提炼出一些规律性的东西，并紧密结合当前我国专利法制建设的现状，探讨我国专利法制度完善和运作值得借鉴的经验和内容。无疑，这种学术思路和研究范式值得倡导，它使对国外专利法的研究更具有贴近中国现实的独特意义，使对外国专利法史研究找到了真正的归属。

固然，本书受作者个人的认识和条件所限，无论从研究视角、研究资料还是研究方法上，都不能说是一部尽善尽美的作品，例如书中对 20 世纪以来美国专利法的国际化研究，就是一个有待加强的地方。而且，美国专利法的发展始终处于动态环境下，如 2011 年的重大修改就是一个体现。本书是对美国专利法产生、发展和变革的深入研究，而未来美国专利法会根据其新的经济社会环境作出适应性修改，因此对于美国专利法历史的研究远未终结。我们相信，既然作者选择了专利法史研究这一富有挑战性的课题，肯定会在这方面作出更新、更好的研究成果，为拓展我国知识产权法的研究做出其特有的贡献。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冯晓青

2012 年 3 月 20 日

从历史的角度理性看待专利法

——为《美国专利法史研究》而作

法律制度的创立、发展及其表现形式和特点，取决于特定时期的社会经济状况和相关社会力量对比状况等复杂因素。在我国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法制体系过程中，一方面结合我国法制基础、法律文化水平等现状，另一方面努力参照相关的国际标准，学习和吸收国外先进的法制经验和成果，以保持我国法制在国际化条件下的社会适应性。专利法的发展就是其中的典型。

在当代知识经济条件下，专利作为发明创造的法定市场独占权，不仅是当今世界普遍认可的民事权利，而且因其对技术市场的合法垄断而构成一种重要的市场资源。在科技经济水平极不平衡的国际市场中，发达国家凭借技术优势和专利保护，可以合法抢占和维护其高技术产品的国际市场，在更大范围内获取专利技术的市场回报。正是在发达国家的积极推动下，国际保护成为当代专利制度的国际潮流，适应以WTO为代表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要求，成为全球化经济环境下各国的不二选择。

我国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伴随改革开放的进程，在30年里建立了与国际接轨的专利法律体系。不过，在深受传统中华文化和计划经济影响的中国，无论在经济环境还是文化环境上，专利法都不能说是我国本土内生的法律。适应改革开放和国际化需要的、近乎一蹴而就的我国专利法，尽管具有“20多年里完成了发达国家几百年完成的法律发展道路”的成就，但它与我国现实的科技经济水平和法律文化状况间的偏差，造成了公众对专利的认知度不高、专利创造、运用与保护能力较弱等问题。

美国是当代科技经济实力最强大的国家，也是对当代专利国际保护制度影响最大的国家之一。1787年美国《宪法》设置“知识产权条款”，赋予国会“通过保护发明人就其发明一定期限的排他性权利，来促进实用技术的进步”的权力，1790年国会即据此制定了专利法。200多年来，美国专利法以该宪法条款为基本依据，伴随着美国从农业经济、工业经济到当代全球化的知识经济的进程而适时调整，有效地促进了技术的开发和运用，成为促进美国经济发展与科技进步的重

要制度。

深入研究对我国乃至世界专利制度具有重大影响的美国专利制度的产生、发展历史，对于我们客观地把握专利制度的产生背景、社会作用、发展规律，从而理性地分析我国专利法制存在的种种问题，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作者以自身的知识产权法和外国法律史的专业基础，在全面整理国外已有的美国专利法历史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深入探讨了美国专利法的产生发展缘起、主要内容、社会影响，并分析了美国专利法发展的主要特点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本书基于美国专利法对当代国际专利保护体系和我国专利法发展的重大影响，根据当今国内对美国专利法历史的研究较为单向、肤浅、陈旧的现状，选取从本源上探究美国专利法的产生背景、发展状况及兴替原因。以美国国内的专利法历史文献为基本依据，以美国历史为背景，全面深入地研究美国专利法的产生发展情况，弥补了国内在美国专利法历史研究方面的不足，在美国早期的专利授权机构、杰斐逊在美国专利法制定和早期发展中的作用、1793年专利法的作用等方面，以充分的史料，订正了国内相沿成习的一些错误和不准确之处。同时，以美国从殖民地时期的农业社会下的专利为起点，分析美国专利法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适时发展变化的历程，认为专利法既体现为一种成功的激励创新、维护私人权益、促进发明创造市场化的利益保障机制，又充当了一种鼓励技术传播与运用、促进技术进步、防止技术垄断的产业发展机制。20世纪80年代以来，美国统一专利司法、强化专利保护、推行国际专利政策，根源在于利用本国科技优势来振兴经济、提高国际竞争力。作者在美国专利法历史研究这一研究论题上，在研究视角、研究方法、资料运用和理论认识上，展现了自己的学术素养和成就。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叶秋华

2012年2月10日

目 录 ||

| | |
|------------------------------------|-----------|
| 引 论 | 1 |
| 一、专利、专利权、专利法 | 1 |
| 二、美国专利法 | 3 |
| 三、作为美国专利法历史背景的世界主要国家专利法的发展脉络 | 7 |
| | |
| 第一章 美国专利法的历史基础 | 13 |
| 第一节 北美殖民地时期的专利制度 | 13 |
| 一、英国法制传统对北美殖民地的影响 | 13 |
| 二、英国封建专利特权制度及其发展 | 18 |
| 三、英国专利制度影响下的北美殖民地专利制度 | 26 |
| 第二节 美国独立后的州专利 | 34 |
| 一、美国独立后州专利制度的背景分析 | 34 |
| 二、独立后各州的专利授权状况 | 37 |
| 三、美国《宪法》诞生后的各州专利 | 41 |
| 四、美国独立后各州专利制度的思考 | 42 |
| | |
| 第二章 美国专利法的宪法基础 | 44 |
| 第一节 美国《宪法》与《宪法》“专利条款” | 44 |
| 一、美国《宪法》概述 | 44 |
| 二、《宪法》“专利条款”的制定 | 48 |
| 第二节 《宪法》“专利条款”在美国专利法中的地位与作用 | 53 |
| 一、从《宪法》背景的分析 | 53 |
| 二、从文本含义的分析 | 55 |
| 三、从美国《专利法》历程的分析 | 59 |

第三章 美国《专利法》的早期探索：1790～1836 年的美国

| | |
|-------------------------------|-----|
| 《专利法》 | 61 |
| 第一节 1790 年《专利法》 | 61 |
| 一、1790 年《专利法》的制定 | 61 |
| 二、1790 年《专利法》的主要内容 | 64 |
| 三、1790 年《专利法》的实施 | 68 |
| 四、1790 年《专利法》下美国专利制度的特点 | 73 |
| 五、1790 年《专利法》的作用 | 77 |
| 六、1790 年《专利法》短暂实施的原因 | 79 |
| 第二节 1793 年《专利法》 | 81 |
| 一、1793 年《专利法》的制定 | 81 |
| 二、1793 年《专利法》的主要内容 | 84 |
| 三、1793 年《专利法》的实施状况 | 90 |
| 四、美国 1793 年《专利法》评析 | 93 |
| 第三节 美国早期专利法的运行：三个典型案例 | 95 |
| 一、菲奇的轮船专利案 | 96 |
| 二、惠特尼轧棉机专利纠纷案 | 98 |
| 三、萨顿与富尔顿的轮船专利纠纷案 | 100 |
| 第四节 威廉·萨顿与美国专利行政机构的建立 | 105 |
| 一、私人任命开启的专门专利行政工作 | 105 |
| 二、萨顿主管下的美国专利工作概况 | 106 |
| 三、对萨顿专利工作的评价 | 109 |
| 四、后萨顿时期的美国专利工作 | 111 |
| 第五节 美国早期专利司法 | 113 |
| 一、联邦专利管辖权的确立 | 113 |
| 二、专利性标准的确立 | 115 |

第四章 美国现代专利法的诞生——1836 年《专利法》 119

| | |
|----------------------------------|-----|
| 第一节 1836 年《专利法》的产生背景 | 120 |
| 一、工业革命迅猛发展，呼唤科学高效的产权激励制度 | 120 |
| 二、法学研究深入拓展，推动专利法不断发展完善 | 122 |
| 三、旧有专利法严重滞后，催生适应新形势需要的新专利法 | 124 |
| 第二节 1836 年《专利法》的产生过程 | 126 |

目 录

| | |
|---------------------------------------|------------|
| 一、专利办公室资深员工的修改《专利法》的积极建议 | 127 |
| 二、新任参议员在修改《专利法》上的有效行动 | 128 |
| 三、专利主管在修改《专利法》上的有效合作 | 129 |
| 四、新专利法案的起草与审批 | 132 |
| 五、对 1836 年《专利法》形成过程的评析 | 134 |
| 第三节 1836 年《专利法》确立的基本专利制度 | 136 |
| 一、专利管理机构 | 137 |
| 二、专利授权条件 | 140 |
| 三、专利审查与申诉 | 145 |
| 四、专利费用和期限 | 148 |
| 五、专利的保护与救济 | 150 |
| 六、其他重要制度 | 153 |
| 第五章 1836 年以来美国专利法的发展 | 157 |
| 第一节 19 世纪中期美国专利法发展的背景 | 158 |
| 一、资源丰富而人力稀缺的市场环境 | 158 |
| 二、充分保护专利权益的亲专利政策 | 159 |
| 第二节 专利立法的完善 | 162 |
| 一、1837 年 3 月法案 | 163 |
| 二、1839 年 3 月法案 | 165 |
| 三、1842 年 8 月法案 | 166 |
| 四、1861 年 3 月法案 | 167 |
| 五、1870 年《专利法》 | 170 |
| 六、19 世纪后期以来美国专利法的发展 | 173 |
| 第三节 美国现代专利行政与服务体系的发展 | 175 |
| 一、专利组织制度 | 175 |
| 二、专利工作制度 | 182 |
| 三、专利国际保护制度 | 187 |
| 第四节 美国现代专利法下的重要专利 | 189 |
| 第五节 专利法的社会作用：以爱迪生的专利实践为例 | 194 |
| 一、爱迪生的发明概况 | 194 |
| 二、爱迪生高产发明的原因分析 | 196 |
| 第六节 联邦法院与美国专利制度的发展 | 199 |

| | |
|---------------------------------------|------------|
| 一、联邦法院对专利确权纠纷的审理 | 199 |
| 二、专利侵权诉讼与专利法的发展 | 202 |
| 第六章 美国专利法的当代变革 | 206 |
| 第一节 美国法律的法典化与《美国法典》之《专利法》 | 206 |
| 一、《美国法典》 | 206 |
| 二、《美国法典》第35篇之1952年《专利法》 | 207 |
| 第二节 美国当代专利法的变革分析 | 208 |
| 一、因应专利国际保护环境 | 208 |
| 二、适应现代科技发展需要 | 209 |
| 第三节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与美国专利法的统一 | 212 |
| 第四节 21世纪美国专利法的新发展 | 213 |
| 一、专利立法 | 213 |
| 二、专利工作制度 | 215 |
| 三、专利司法 | 217 |
| 第七章 美国专利法历史发展的经验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 224 |
| 第一节 美国专利法发展的特点分析 | 225 |
| 一、200多年连续稳定的专利法历程 | 225 |
| 二、根据社会需求及时调整的专利立法 | 228 |
| 三、确认和保护专利权益为核心的专利法内容 | 232 |
| 四、劳动力稀缺因而重视发明创造的专利实施环境 | 235 |
| 五、立法、行政、司法协调发展的专利法发展体制 | 236 |
| 第二节 美国专利法历史经验对我国专利法的启示 | 238 |
| 一、强化专利权保护，有利于激励发明创造、促进技术进步 | 238 |
| 二、适时修改完善专利法，是保证专利法适应性的基础 | 241 |
| 三、统一的专利法治，是实现专利和专利法价值的基础 | 242 |
| 四、维护相关主体的专利利益均衡，是实现专利法宗旨的基本原则 | 244 |
| 主要参考文献 | 247 |
| 附 一：法、英、美、德1790～1960年专利统计 | 253 |
| 附 二：美国《宪法》第1条第8款 | 257 |
| 附录三：1790年《专利法》 | 259 |

目 录

| | |
|------------------------------|-----|
| 附件四：1793年《专利法》 | 265 |
| 附件五：1836年《专利法》 | 273 |
| 附 六：美国1870年《专利法》 | 296 |
| 附 七：1952年美国《专利法》(基本结构) | 308 |
| 后 记 | 314 |

引 论

一、专利、专利权、专利法

(一) 专利与专利权

1. 专利。专利作为知识产权中的一项主要内容，一般包含三种含义：一是以专利形式获得法律保护的技术方案，即专利技术；二是人们基于专利技术而依法享有的权益，即专利权；三是由专利主管部门颁发的，用于确认专利的权属、期限、内容等的文件，即专利证书。有时，专利还可指记载专利技术内容和权利保护范围等的专利说明书、权利要求书等专利文献。

通常，专利主要用于保护发明，有关专利的国际公约大都体现了这一点。例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下称《巴黎公约》)第1条第2款列举的工业产权保护的客体有八种：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商标、厂商名称、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巴黎公约》将专利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并列，此处专利显然即为技术领域的发明创造。此外，《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2条第8款和《TRIPS协议》第1部分第一条对知识产权的划分，也体现了专利主要指发明的特点。不过，《巴黎公约》等重要国际公约，并没有对专利的范围给予界定。实践中，一些国家在用专利保护发明的同时，还将其他智力成果纳入了专利的范围内。例如，我国(包括我国台湾地区)的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新型)、外观设计(新式样)三种，美国的专利包含实用专利(即发明专利)、设计专利、植物专利三种。不过，如果一国专利法保护的专利对象不限于发明，在提及专利时，往往需要标明专利的种类。

2. 专利权。专利权是人们对其专利技术依法享有的，在一定期限内的独占性权利。它以符合专利条件的发明创造为基础，以专利主管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对专利申请的审查核准为成立条件，以专利主管部门颁发的专利证书为表现形式，以专利技术的独占实施权为核心内容。

专利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一样，具有时间性、地域性、专有性和法定性等特点，同时也因为其技术垄断性质而呈现自身的独特内涵。

专利权的时间性，指权利人对专利技术享有的独占权的期间，体现为专利权的保护期。在当代各国的专利法和有关专利保护的国际公约中，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一般为申请日起 20 年左右。如果以专利保护外观设计等，则规定了较短的保护期。我国发明专利保护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计算。保护期比著作权等较短，是专利权的特点之一。

专利权的地域性，指一国（地区）专利主管部门授予的专利权，只在该法域内有效。尽管当前建立的《专利合作条约》等国际专利合作机制简化了在多国取得专利权的手续，欧盟等地区范围内的国际专利机制已取得一定进展，但基于世界各国科技经济水平等的巨大差异，专利的地域性特点在短时间内难以消失。

专利的专有性，一方面指在同一个国家或地区范围内，一项发明创造只能被授予一项专利权；另一方面指权利人独占该专利技术的权益，他人未经许可或法律的授权，不得为商业目的实施该专利技术，否则构成侵权。

专利权的法定性可以从多方面理解：一是，专利的存在以确认和保护专利的法律为前提，没有制定和实施专利法，如在我国 20 世纪 60、70 年代，自然不可能存在专利权；二是，专利的产生需要考察特定主题是否属于可专利对象，如食品、药品和以化学方法获得的物质，只是在我国 1992 年《专利法》不再规定为不授予专利的对象后，它们才成为可专利主题；三是，专利的取得需要符合法律规定专利条件，如我国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的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等条件；四是，专利的最终确权需要履行法律规定的审批手续，这是专利与著作权等在确权上的主要区别。

（二）专利法

专利法，即调整专利权的确认、行使与保护关系的法律规范，狭义上即国家立法部门通过的专利法律，如 198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通常意义上还包括为实施专利法律而由行政部门制定的相关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专利法的基本内容一般包括：专利保护的对象（专利的主题），专利的主体，授予专利的条件，专利申请的手续与要求，专利审批的程序与条件，专利权的内容、效力与限制，专利权的侵权与救济等。尽管不同国家专利法在产生和发展过程中，因其社会经济状况不同而存在不同的专利保护内容和确权与保护形式，但在当今知识产权国际化尤其是《TRIPS 协议》体系下，世界各国专利法的趋同性不断增强。

就专利保护对象而言，尽管各国专利法的规定不尽一致，如我国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种，美国包括发明专利（实用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植物专利，但发明是各国无一例外的最核心的专利主题。人们在谈及专利时，如果

不加特别说明，一般即指发明专利。各国专利法通常都规定了不授予专利权的对象。

专利的主体，即享有专利权利的人，一般为完成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一定条件下也能够成为专利主体。另外，根据有关专利国际公约的国民待遇原则，外国人也可能成为各国专利的主体。

授予专利的条件，在实体上通常表现为专利发明所需具有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条件，在程序上则表现为获得专利需要履行的申请和审批手续。虽然 21 世纪以前各国在专利申请与审批方面各有特色，但当代专利取得的先申请制、实质审查制整体上已代替了先发明制、形式审查制或注册制，成为当今专利确权的基本制度。《巴黎公约》等国际条约确认的专利申请优先权也得到各国普遍认可。

专利权的内容，指在专利的法定保护期内权利人对专利技术的排他性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的权利。权利人对其专利权，可以自己实施（包括相对的禁止他人未经许可擅自实施），也可以许可、转让给他人实施并从中获利。各国法律一般也规定了缴纳年费等义务，以及先行使用、权利用尽、科研目的的使用等侵权的例外情形。

未经许可而非法实施他人享有专利权的技术，构成专利侵权，依法应承担侵权责任，其中主要是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各国专利法对于侵权构成与判定、侵权形式与表现、侵权赔偿与其他责任等，一般根据自身的社会经济状况等进行了相应规定。

在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化的形势下，专利国际公约是当今专利法的重要内容，其中《巴黎公约》和吸收其基本内容的《TRIPS 协议》，是当今专利国际保护的主要公约，它们规定了当今专利国际保护的基本原则和制度。《专利合作条约》则是国际专利申请的主要条约。加入专利国际公约的各国一般通过适时修改其本国专利法，使其符合所加入的国际公约的要求。由于当代专利国际公约的规则和制度主要由发达国家主导，体现了发达国家的意志和要求，在各国专利法与国际标准接轨的过程中，发展中国家需要做出的调整和努力更多。

二、美国专利法

（一）美国专利法发展简史

美国是世界上最早实行专利法的国家之一，其历史几乎与美国的历史同步。1787 年美国《宪法》第 1 条第 8 款第 8 项规定：“国会有权……授予作者和发明